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充分保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監察公司面臨制裁風險的程度以及公司執行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情況。

第二章 人員組成及工作機構

第三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委員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設主席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公司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任命。主席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的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二) 確定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 (三) 簽署委員會的重要文件；
- (四) 確保本委員會就所討論的每項議案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結論包括：通過、否決或補充材料再議；
- (五) 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公司須組織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參加相關培訓，使其及時獲取履職所需的公司運營、工商管理、法律和上市公司監管規範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第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委員任期屆滿前，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出現其他情形導致其無法繼續擔任董事職務的，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應由董事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三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在有足夠能力履行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同時擔任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權限如下：

- (一) 評估公司運營可能面臨的國際制裁相關風險以及公司執行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情況；
- (二) 制定公司風險管理策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就影響公司風險水平的重大決策提供意見；
- (四) 審閱公司的風險管理方法並批准其流程及程序；
- (五) 審閱並向董事會報告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相關減低風險措施；
- (六) 對其他影響公司經營風險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七)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監督檢查；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可根據工作需要要求公司相關部門或人員為其提供工作支持，如有必要，可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除非董事會另有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一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第十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公司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

第十四條 經本委員會主席、兩名以上本委員會委員或者董事會、董事長提議，提名委員會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由支持聯繫部門通知全體委員。如遇情況緊急，需委員會盡快召開會議的，可在當天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委員會主席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七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或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書面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第十八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會議表決採用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第二十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可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書面議案以傳真、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符合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人數，該議案即成為委員會有效決議。

第二十一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決議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參加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非經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不得擅自披露會議有關信息。

第二十四條 凡董事會不同意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公司風險管理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風險管理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二十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支持聯繫部門應形成完整的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委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支持聯繫部門將會議記錄交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按照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供董事隨時查閱。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支持與聯繫部門負責做好本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下列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商業發展報告；
- (二) 外部商業諮詢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三) 公司年度風險管理報告；
- (四) 重大風險與決策評估報告；
- (五) 公司內控制度及其執行情況的評價報告；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十七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其支持與聯繫部門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細則生效後不時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工作細則，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